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協力律師事務所
CO-EFFORT LAW FIRM LLP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园路6号 徐州软件园C-11栋314-320室

邮政编码：221008 电话：0516-83887585 传真：0516-83887585

致：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宣玮、宣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长王晓强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2019年度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向荣女士代表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提名贾忠玮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贾忠玮先生，320311196306191215，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机械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徐州航空压铸厂，任制模车间工艺员；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徐州电器材料总厂，任总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温州无线电五厂，任总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徐州金正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主要内容：根据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预测，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报摘要》。

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主要内容：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约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后无法进行表决，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